

江苏罗科雷森建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防火保温材料生产项目 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4月19日，江苏罗科雷森建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防火保温材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罗科雷森建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泰州市姜堰区俞垛镇工业集中区通野西路88号，主要从事防火保温材料生产。项目实行分期建设方案，一期工程建成后形成年产岩棉板1万吨、岩棉条3万吨的生产能力；待一期建成投产后开工续建，二期工程建成后形成年产岩棉板1万吨、岩棉条1万吨的生产能力，两期工程建设完毕后形成年产岩棉板2万吨、岩棉条4万吨的生产能力。目前，项目一期工程已建设完成。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10月编制《江苏罗科雷森建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防火保温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10月18日经泰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同意。本项目于2018年12月开工建设，现已全面建成。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1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0万元，占总投资的8.3%。

（四）验收范围

针对江苏罗科雷森建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防火保温材料生产项目一期工程（年产岩棉板1万吨、岩棉条3万吨）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变动影响分析，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脱硫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软水制备弃水、冷却水、冲洗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排放。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熔化炉废气、集棉机废气、固化炉废气、冷却废气以及切割粉尘。项目熔化炉烟气（SO₂、NO_x、烟尘）经布袋除尘+余热回收装置+双碱法脱硫处理后于25m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集棉过程产生的粉尘、酚类、甲醛

废气，固化过程产生的SO₂、NO_x、粉尘、酚类、甲醛废气，在对物料进行风冷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酚类、甲醛废气一起经专用过滤室处理，再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25m高排气筒（2#）高空排放，纵切、横切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一起经25m高排气筒（2#）高空排放，未完全收集的粉尘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项目建设单位目前采取的主要噪声防治措施有：①对厂区内各生产车间进行合理布局；②各机械设备经隔声、降噪等措施处理；③增加厂区绿化。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熔化炉炉渣、集棉渣球、熔化炉除尘灰、废岩棉、集棉固化除尘灰、布袋除尘收集的切割粉尘、脱硫石膏、废岩棉板、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以及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项目熔化炉炉渣与脱硫过程产生的石膏、废岩棉板经收集后出售处置；布袋除尘收集的熔化炉除尘灰、集棉产生的渣球、检验过程产生的废岩棉、布袋除尘收集的切割粉尘以及集棉固化除尘灰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润滑油桶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项目脱硫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软水制备弃水、冷却水、冲洗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排放。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固化炉、熔化炉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满足《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中标准，其他工序产生的酚类、甲醛、粉尘排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熔化炉炉渣与脱硫过程产生的石膏、废岩棉板经收集后出售处置；旋风除尘收集的熔化炉除尘灰、集棉产生的渣球、检验过程产生的废岩棉、布袋除尘收集的切割粉尘以及集棉固化除尘灰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离子交

换树脂、废润滑油桶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项目对周边环境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验收监测报告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基本达到环保设施“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建议通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企业在以后运行过程中，应进一步健全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加强企业安全环保管理，进一步提升清洁生产水平，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2、规范各类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与管理，规范各类排口，建立健全日常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

3、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完善相关台帐资料，并按要求做好自行监测工作。

本验收结论仅对本次验收负责，若产品产能、生产工艺、主要设备、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发生重大变化，须重新报备审查。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一：验收会议签到表。

俞佳生 丁锦华 王洪亮 朱勤 阿拉帕 李通 徐亮

江苏罗科雷森建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9日



江苏罗科雷森建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防火保温材料生产项目竣工验收会议签到表

时间: 2020 年 4 月 19 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俞佳生	江苏罗科雷森建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805267147
丁锦华	江苏罗科雷森建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部主任	15850687807
王洪良	江苏罗科雷森建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主管	15371588520
朱恩华	南京有限公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812658105
陶玉桐	南京市材料科学会	高工	18912215626
徐亮	中科院南京地质研究所	高工	17351804569
	江苏王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15052804231